

灭门 灭族 百案

姜胜利/赵桑丘/顾颖/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姜胜利 赵桑丘 顾 颖著·春风文艺出版社

灭门灭族

百案

辽新登字3号

灭门灭族百案

MIEMEN MIEZU BAI AN

姜胜利 赵桑丘 顾颖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字数:210,000 开本:850×1168/32 印张:10 $\frac{1}{4}$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责任编辑:左云霖

责任校对:张锦铁

封面设计:耿志远

ISBN 7-5313-1280-8/I·1141

定 价:8.60 元

前 言

中国有句俗语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此言常常被用来形容古代宗法社会中的裙带关系，一人在政治上得势，其全家乃至宗族姻亲都可援势光宠。这是古代家族观念在政治上的反映。其实与此相对的还有另一个方面，即“一人犯法，举宗群亡”（《后汉书·左雄传》）。在数千年的中国古代史上，因一人犯罪，而致家门灭绝、宗族尽戮的事件，不胜计数。这也同样体现了宗法制度在古代社会中的强大影响力。

历代统治者为了堂而皇之地诛杀异己并斩草除根，都注意将夷族纳入法律制度中，使其成为惩治谋害君主、背叛国家等重罪的刑罚手段。族刑被历代法律所沿用。

族刑至晚在商朝末年即产生了，《尚书·泰誓》中已有“罪人以族”之说。至春秋时期，族刑在各诸侯国被普遍使用。秦文公二十年（公元前746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秦武公四年（公元前695年）“诛三父而夷其三族”（《史记·秦本纪》）。楚灵王三年（公元前538年）“囚庆封，灭其族”。灵王十二年（公元前529年）春“新王下法，有敢讎王从王者，罪及三族”（《史记·楚世家》）。可见，族刑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被广泛采用了。

战国时期，族刑被明确纳入封建成文法典中。李悝《法经》规定：“越城者，一人则诛；自十人以上则夷其乡及族。”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作“连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参”即“叁”，“参夷”即夷三族），从而将连坐与族刑结合起来，使族刑立法进一步系统化。战国时期的重要人物如春申君黄歇，刺客荆轲以及秦始皇之母的姘夫嫪毐都是举族被戮的。甚至连力主重刑夷族的商鞅，最后也被夷灭三族。

秦国统一中国后，严刑苛法，将一系列犯罪处以族刑，如“以古非今者族”、“妄言者族”、“诽谤者族”。至秦二世时，对族刑更没有什么限制了，赵高声称：“令有罪者相坐诛，至收族”（《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国的丞相李斯，就是被赵高诬以谋反的罪名，其人“具五刑”而死，亲族也被诛戮殆尽。虽然秦亡之后，不少人指出其灭亡之速，就在于刑罚严峻，但此后的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未摒弃夷族之刑。

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封建立法的不断系统化，族刑在发展的总趋势上，越到后来就越受到一些限制。这种限制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是性别上，其二是年龄上。

在性别上，三国时期以前，一旦遭到灭门灭族之祸，通常是抄杀满门，举宗夷灭，男女老幼，鲜有存者。至曹魏正元二年（255年），毋丘俭谋反事发被夷三族。其孙女已出嫁，但按“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的原则，该女也应连坐处死。司隶校尉何曾命主簿程咸上书说：父母有罪要“追刑已出之女”，夫家被诛又要“随姓就戮”，这对于女子很不公平。他建议：“在室之女，从父母之诛；既醮之妇，从夫家之罚”（《晋书·刑法志》）。朝廷采纳了程咸的主张，从此出嫁女子不再连坐娘家之罪。

西晋惠帝永康元年（300年）雍州刺史解系及其胞弟解结被

诬谋反，依律妻、子连坐。当时所谓“子”是儿子与女儿都包括的。解结之女将要出嫁，未婚夫家准备设法救其免死，但该女说：“家既若此，我何独活！”终于投狱被连坐处死。后来朝廷得知此事，“怜之而改旧制”，女儿不再连坐。

晋明帝太宁三年（325年）诏曰：“复三族刑，惟不及妇人”（《晋书·明帝纪》）。至此，所有妇女都被排除在族刑之外了。

在年龄上，南北朝时期以前，凡遭族刑，不问老幼，一律处斩。至北魏世祖太武帝始将年龄限制在十四岁以上，令曰：“大逆不道，腰斩，诛其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没县官”（《魏书·刑法志》）。十四岁以下男子免死，首次在年龄上对族刑有所限制。

至唐朝，对族刑的年龄限制进一步严格。《唐律》规定：谋反及谋大逆者，不分首犯从犯一律处斩。其父、子年十六岁以上者皆绞；十五岁以下者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姊妹、部曲、资财、田宅，一概抄没。男八十岁以上及有笃疾者，女六十岁以上及有废疾者可免。自唐以后，宋、元、明、清皆以《唐律》为制定法律的蓝本，族刑制度基本稳定下来，诛杀一般只限于成年男子。

值得指出的是族刑虽有法律规定上的某些限制，但在古代专制制度下，君主们完全可以令出法随，因此在实际执刑中，灭族的范围宽严并不一致，这不仅反映在对年龄的把握上，更体现在诛杀的人员范围上，众所周知的方孝孺被灭十族，就难以在《明律》中找到依据，至于五代时期后周因一官员之子被杀，竟族诛二十四家，就更可看出族刑的随机性。

本来，按照儒家的说教，是反对罪及族属的，故有“春秋之义，善善及于子孙，恶恶仅于其家”之说（《后汉书·刘恺

传》)，意思是功爵奖赏可以延及子孙，而刑罚惩治只限于犯罪者本人。然而事实上，历代君主在标榜“仁政”的同时，都不摒弃族刑，制造了许多骇人听闻的灭门灭族案。究其原因，无外乎族刑是统治者巩固独裁地位的重要工具。族刑一般都用以惩治谋反、叛逆等重罪，这些罪名既可加于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也可冠于统治阶级内部的异己力量。本书所选录的灭门灭族事例，就多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权夺利。通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到古代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残酷，看到剥削阶级的暴虐本性。

本书所选近百案例，力图将自先秦至清代比较典型的灭门灭族事件包容进去。需要说明的是，有些人物和事件虽很重要，如汉代彭越、韩信、晁错等人的夷族灭宗，都属大案，但因与本书同时出版的《将相枉死百案》一书已记载了他们的事迹，为避免重复，本书未予列入。

本书基本按一案一篇的体例撰写。各篇顺序依事件发生的时代先后排列。其中先秦至南北朝部分由姜胜利撰写，隋唐至宋元部分由赵桑丘撰写，明清部分由姜胜利、顾颖撰写。

本书从选题到写作，在整个过程中，始终得到春风文艺出版社编辑左云霖先生的悉心指导和帮助，甚至书中许多中西历换算，都是由左先生代劳的，对此无私的帮助，本书的写作者谨表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3年5月于天津南开大学

目 录

父子反目，庆氏乘乱灭崔家·····	1
列卿兼并，赵魏韩族灭知氏·····	5
得罪权贵，商鞅被灭全家·····	9
为保富贵，黄歇机关算尽终被族·····	13
铲除政敌，秦王政族灭嫪毐·····	17
行刺秦王，荆轲被夷七族·····	22
篡位不成，赵高终遭夷灭三族·····	27
铲除诸吕，众大臣践白马之盟·····	32
蒙冤被族，李陵怒而降匈奴·····	38
巫蛊冤案，戾太子一门被灭·····	43
倚势骄横，霍光遗属被诛·····	49
“国师”谋反，王莽灭刘歆父子·····	54
恶贯满盈，梁冀宗亲被诛·····	58
欲除宦官，窦武政变未遂反被诛·····	63
乘乱举事，董卓祸起萧墙·····	67
讥讽权臣，孔融举家遭难·····	72
权臣相争，司马懿族灭曹爽·····	75
维护王室，王凌甥舅族灭·····	79

刚愎自用，诸葛恪夷族灭门	82
举事不遂，毌丘俭被夷三族	86
联吴兴兵，诸葛诞三族尽灭	90
专权欺主，孙琳被夷三族	95
曹髦举事，成济被作替罪羊	99
外戚争权，贾后诛杀杨骏	103
立石彰史，崔浩祸及多族	106
党附贾氏，石、潘两家灭门	109
以暴易暴，石氏父子兄弟相残	113
宗室相残，刘骏灭两兄之家	117
称兵作乱，侯景尽丧亲族	121
高演篡权，杨愔等人灭门	126
辅政专恣，宇文护阖家被灭	129
权臣相怨，斛律光被灭宗族	132
属尊望重，宇文宪遭忌灭门	135
残忍惨毒，隋文帝尽灭北周皇族	138
同室操戈，杨阿婆戮灭“真兄”一门	142
多疑猜忌，隋炀帝族灭勋臣	146
宇文化及叛隋，杨隋皇室遭覆亡	151
鸟尽弓藏，唐高祖、太宗灭门刘文静	155
同室操戈，李世民灭李建成、李元吉两门	159
韦后乱政，招致韦氏覆族	164
翦除异己，武则天大灭唐宗室	168
煊赫一时，唐武氏家族难免覆亡	173
排斥异己，李林甫族灭韦坚	178
排斥异己，李林甫族灭杨慎矜	181
恶有恶报，王锜亦遭赤族	185

祸国殃民，杨国忠致灭门祸·····	188
诬陷弄权，元载被灭门·····	192
甘露计失败，反宦官集团被族诛·····	195
恶有恶报，后梁皇族亦覆亡·····	200
宦伶作祟，后唐庄宗族灭郭崇韬·····	204
听信谗言，后唐庄宗族灭朱友谦·····	209
专横跋扈，安重海遭灭门之祸·····	212
不知治道，后唐皇族终覆亡·····	216
卖国求荣，“儿皇帝”终被灭门·····	220
凶暴嗜杀，苏逢吉族灭李崧·····	223
草菅人命，史弘肇家族亦被草菅·····	226
保卫改革成果，金熙宗族灭保守派·····	229
争权夺利，金海陵王族灭金太宗子孙·····	233
免遭敌辱，李芾自灭家门·····	236
蠹国害民，阿合马被族诛·····	240
倒行逆施，铁失终遭族诛·····	245
朋比为奸，哈麻兄弟被灭门·····	249
削夺相权，朱元璋族诛胡惟庸·····	253
居功自负，名将蓝玉祸三族·····	256
诛灭十族，朱棣肆虐方孝孺·····	260
书生削藩，齐黄惨遭族诛·····	265
忠节浩然，练子宁九族遭戮·····	268
恃宠作恶，阉宦王振罪满门·····	271
弄权谋叛，曹氏父子遭诛杀·····	276
作恶多端，阉党刘瑾灭族·····	280
狡邪逞私，佞臣钱宁貽后患·····	284
多行不义，佞幸江彬终致祸·····	288

罪大恶极，魏忠贤自缢灭宗.....	293
父子异路，郑芝龙家人遭殃.....	298
庄氏史狱，多家坐累被族.....	301
降清叛清，祖泽清身死家灭.....	306
心存汉室，吕、严被灭家门.....	310
佯疯泄忿，齐周华祸及家人.....	313
助教反清，曹纶父子同遭戮.....	317

父子反目，庆氏乘乱灭崔家

春秋时期，齐国权臣崔杼（音 zhù 柱），势倾朝中，竟连立齐国两君，而最后却几乎是主动请求政敌灭了自己的家门。

崔杼早在齐惠公时就受到赏识，但当时齐国的卿相国氏和高氏为防止他形成自己的势力，在齐惠公十年（公元前 599 年）夏，惠公卒后，就将他赶出了齐国，至齐灵公八年（公元前 574 年）崔杼才返国为大夫，率师讨伐在庐（今山东长清县西南）反叛的高弱。

随着高、国势力的削弱，崔杼与庆克两家的地位日益尊显。齐灵公九年（公元前 573 年），晋侯、宋公、卫侯、邾子等在虚朮（今山东泗水县）会盟，齐国竟派崔杼为代表与这些国君一起议事，可见崔杼的地位之隆。

此后，崔杼权势炙手可热。在齐灵公病危时，竟然强立光为太子。齐灵公最初娶鲁国的颜懿姬为妻，无子；后来她的侄女生子光，灵公很喜欢他，就立之为太子。不久，灵公的宠姬仲子也生了个儿子名牙，灵公就将光迁移到东部边境，废除他的太子地位，立牙为太子。至齐灵公二十八年（公元前 554 年）中历四月，灵公病危时，崔杼就暗地迎回光。当年中历五月，齐灵公卒，崔杼拥立光为君，即齐庄公。

崔杼不仅可以立君，也有势力废君。被他拥立的齐庄公，最后就死于他的手中。崔杼有一家臣叫东郭偃，他的姐姐名姜，嫁与齐大夫棠公为妻。棠公死时，崔杼去吊唁，看到棠姜很有姿色，就不顾东郭偃的反对，强行娶了她。不料，棠姜又被齐庄公看中了，他多次到崔杼家与她私通，还将崔杼的帽子随便赐给别人。对此崔杼怀恨在心，暗自寻找着杀死齐庄公的时机。

齐庄公曾经鞭打他的侍人贾举，由此埋下了祸种。崔杼就与贾举串通，共谋杀死庄公。齐庄公六年五月乙亥日（公元前548年4月26日），崔杼称病不理事，庄公打着看望崔杼的幌子，又来到崔家企图与棠姜幽会，棠姜按照崔杼的吩咐闪入内室，然后与崔杼从侧门出去隐藏起来，色迷心窍的庄公找不到棠姜，就拍着柱子唱起歌来，试图以此勾引棠姜出来。这时，贾举将庄公的随从都挡在门外，自己走进去，“呼”的一声关上大门。这门声就是信号，埋伏多时的甲士们一拥而起。庄公忙登上高台“请解（免死），不许；请盟（结盟），不许；请自杀于庙，不许。”（《史记·齐太公世家》）众人说：“君王的下臣崔杼病得很重，不能来听取您的命令。这里靠近君主的宫室，我们只知道受命巡夜搜捕淫乱的人，不知道有其他的命令。”拒绝了庄公的一切要求。庄公无可奈何，想越墙逃走，结果被射中大腿坠地，终被乱箭射死。

事隔三日，崔杼就立齐灵公之子还为国君，即齐景公。崔杼自为相，又以另一权臣庆克为左相，他们和国内的人们在大宫（齐太公庙）结盟说：“所不与崔、庆者——”（《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意思是：不亲附崔氏和庆氏的人就要受到惩处。至此崔氏与庆氏专擅国家大权。

但是，崔庆两家的联盟并不牢固，庆封总想除掉崔氏，以便独掌大权。以崔杼的势力和根基来看，庆氏很难撼倒这棵大

树，然而崔氏父子的反目成仇，却为庆氏提供了绝好时机。

崔杼与原配夫人生有二子崔成和崔强，他们的母亲死后，崔杼又娶棠姜为妻，生了崔明。棠姜还将与前夫棠公所生的儿子棠无咎也带到崔家。出于对棠姜的宠爱，崔杼废掉崔成的继承人的地位，立崔明为正嗣，还让棠无咎与棠姜的弟弟东郭偃一起辅佐他处理政事。对此崔成和崔强极为不满。

有一次，崔成请求回到家乡去隐居，崔杼已经答应了，棠无咎和东郭偃却反对说：“崔地是宗庙所在地，应当归于宗主，不能给崔成。”崔成兄弟俩听后大怒，决计要杀死他们。崔成把这想法告诉给庆封，庆封向属下庐蒲癸（音 piè 撇去声）讲了此事。庐很了解庆封的真实想法，就说：“彼（崔杼），君之仇也（杀庄公）。天或者将弃彼矣。彼实家乱，子何病焉？崔之薄（削弱），庆之厚（强大）也。”（《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这一番鼓动，促使庆封要利用这个机会除掉崔氏。

当崔成和崔强又来找庆封时，庆封作出一副很严肃的样子说：“如果是为了崔杼他老人家，一定要干掉他身边的人，那就去吧！有危难，我会来帮助你们的。”于是在齐景公二年（公元前546后）中历九月，崔成兄弟俩乘东郭偃和棠无咎入朝时，将他们斩杀了。周围的人看到崔家内乱都吓跑了。崔杼忙怀着满腔愤怒去向庆封述说此事，庆封假惺惺地说：“崔、庆本是一家，他们竟敢如此妄为，我一定要替您讨伐他们！”崔杼正在气头上，还以为庆封确是在为自己帮忙呢。

庆封派庐薄癸率甲士来攻打崔氏，崔成他们抵挡了一阵就招架不住，任庆氏兵卒冲进宫内，结果崔成、崔强都被杀死，棠姜自缢身亡，家内的奴婢、财产被掠夺一空。只有崔明乘夜逃往鲁国，才免于死。庐薄癸得意洋洋地去向崔杼复命，并且亲自驾车送他回家，到家一看，崔杼好像这才意识到家已被灭

了，他绝望地仰叹数声，也找了根绳子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崔杼这个曾掌握国君的废立与生杀大权的盖世权臣，最后竟这样糊里糊涂地亡了自己、毁了全家。

列卿兼并，赵魏韩族灭知氏

春秋末期，晋国的大贵族范氏、中行氏、知氏、韩氏、魏氏、赵氏，都在自己所属领土内，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封建性经济改革，形成了短暂的六卿并立的局面。尔后，他们之间又进行了相互兼并。至晋出公十七年（公元前458年），知氏、韩氏、魏氏、赵氏打败范氏和中行氏，尽分其地，晋国遂为四强所共有。

在这四强中，知氏势力最大。晋出公死后，知氏拥立姬骄为晋君，即晋哀公。史书称：“当是时，晋国政皆决于知伯，晋哀公不得有所制。”（《史记·晋世家》）然而事过四年，势大权重的知氏却被赵、魏、韩三氏夷灭宗族，以政治舞台上永远消失了。

知氏之灭，在外是由于赵襄子善于开展外交攻势，将韩、魏争取到自己一边，共同对付知氏；在内则是因为知伯骄横固执、不纳忠言，以致众叛亲离。

知伯在立晋哀公之后，不满足于所占的地盘，强行向韩、赵、魏索地。

他首先向韩康子索地，康子不想给他，其臣下段规劝告他：“知伯为人凶狠固执，不给他土地，他就会来攻打我们。我看还

是给他一些土地吧，这样他就会又向别的国家去索地了，别国不答应，他一定会出兵讨伐，我们可以静观事变。”康子觉得有道理，就将一座有万户的县城送给了知伯。

知伯又去向魏桓子索地，桓子也不愿给他，其臣下赵蔑提醒他：“韩氏已给了知伯城邑，我们不给他，定会触怒他，他若兴兵攻找我们就糟了，还是给他一些吧！”桓子接受了赵蔑的建议，也送给知伯一座有万户的县城。

知伯向赵襄子索地时，却遭到断然拒绝。因为，晋出公十一年（公元前464年）知伯伐郑，当时赵襄子尚是赵氏之君简子的太子，他奉父命将兵围郑，知伯轻视他，用酒具击打他。为了大局，赵襄子忍受了污辱，但他将这仇恨牢牢记在了心里。现在知伯又无故索地，已成为赵氏之君的襄子表示决不让出一寸土地。

知伯见赵襄子胆敢违背他的意愿，就令韩、魏与他一起攻打赵氏。赵襄子问晋大夫张孟谈应当到哪里防备知伯，张孟谈说：“晋阳（今山东省太原市西南古城营西古城）城墙牢固，城内粮仓很多，就到那里去吧！”于是赵襄子到晋阳布置铸造兵器，准备防御敌人的进攻。

知、韩、魏三家合兵攻打晋阳，历三个月而城坚不可摧。于是他们引水淹城，城里水深得无法做饭，人们只好吊起锅来做饭，就这样赵氏坚持了三年。

到晋哀公四年（公元前453年），形势发生了变化。

当时，知伯看到赵襄子被困在城中，非常得意。他乘车在水中行驶，魏桓子为他驾车，韩康子在旁陪乘，他阴阳怪气地说：“我今天才知道，原来水可以亡人国呀！”可魏桓子和韩康子却高兴不起来，他们俩暗中碰着臂肘使眼色，他们知道，大水今朝可以淹晋阳城，明朝也能淹了他们的城邑。